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而足以構成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以下事宜及有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最新修訂：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閣下可能得悉，超過一百個稅務管轄區已承諾實施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資料，其建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發佈的共同申報準則。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為求識辨帳戶持有人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對香港財務機構就收集及檢視資料訂立了共同責任。於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提供更多資料以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

鑑於自動交換資料，我們已修訂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我們已於「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加入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段落，並修訂「**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相關段落。我們亦已加入「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

請注意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是一個複雜的領域，上述資料不構成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撰寫此公佈的目的並不擬或不能被用於逃避稅務有關之罰責。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修訂若干現有定義**

基金認購章程的「**定義**」一節已改動若干現有定義，以作修訂。

### **修訂／更新風險披露**

基金認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所列的子基金之風險披露及產品資料概要內的相關主要風險已作出了修訂及／或更新。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此外，基金經理特此通知子基金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已運用程序及維持監控子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 **資料更新**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的資料亦已更新。

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sup>2</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股份代號：02825)**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於第vi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前加入以下段落：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

---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聯營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帳戶持有人（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申報對象）所屬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當中該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不論該地區是否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子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子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 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稅務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非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 於第vi至vii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子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就FATCA的目的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人士，並遵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d)行使或維護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3.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目錄**」下，緊接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標題下「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的副標題後加入「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副標題。

4.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定義**」一節下，

(i) 於第3頁「**關連公司**」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定義如下：

「**「關連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ii) 於第4頁「《公司條例》」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定義如下：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iii) 於第8頁「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定義如下：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給予該等詞語的意義；」

5.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

(i) 於第17頁的風險因素「(s) 稅務風險」前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s)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通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逼在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證券。這可對子基金的價值有影響。」

(ii) 於第17頁原本的風險因素「(s) 稅務風險」將重新編號為「(t) 稅務風險」；

(iii) 緊接於第17頁已重新編號的風險因素「(t) 稅務風險」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u)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

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iv) 於第17至18頁原本的風險因素「(t) 與子基金根據FATCA法案履行的責任的相關風險」及「(u) 預扣稅風險」將分別重新編號及重新命名為「(v)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及「(w) FATCA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而風險因素「(v)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v)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子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w)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子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子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



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單位持有人符合美國人士的定義，便須向任何子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v) 於第18至19頁原本的風險因素「(v) 利益衝突風險」將重新編號為「(x) 利益衝突風險」。

6. 緊接於基金認購章程第28至29頁「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後加入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新分節：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s) 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維持監控子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做法以延緩和/或限制贖回，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並於不同的市場狀況進行定期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檢視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7.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證香港100指數（「中證香港100指數」）」內，於第45頁「1. 基本情況」一節下的「十隻最大成分證券」分節內的第一段落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中證香港100指數（在100隻成分證券中）於 2017年1月11日的10隻最大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詳列如下，以供參考：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在中證香港 100 指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0700.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38%
000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29%
0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5.75%
0941.HK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5.36%
1398.H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
3988.H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
0001.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56%
0388.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37%
2888.HK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23%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